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雅鈞

電話：04-37061379
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17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1755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
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
(府)轉知主管學校並依申請作業期程函報資料，逾期不
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
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深化各級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，並透
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，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
展與永續經營，持續規劃辦理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計畫辦理期程自
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（以113學年受補助學校為



優先）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參考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規劃辦理，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（申請作業規定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- 1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小學詳填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2份（同計畫附件3），並函報所屬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審查。
- 2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完成審查後，於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將資料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（310306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語思小姐03-5962024#315）【應包含各校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一式1份（1份請自存）、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推薦表】；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3、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函文及併案納入審查。

(二)受補助之縣市應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，地方政府若執行率未達80%，應

敘明原因；未達90%或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，爰請學校依實際需求與狀況審慎填寫經費申請表。

(四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進行審查時，請落實經費申請表內容之審查，除應參照表件範例依規定詳實編列並符合旨案補助計畫內涵，說明應避免過於簡略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五)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本計畫（申請資料附件5）已檢附本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事前揭露-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】」，請填列併同申請資料繳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

電文
2025/04/24
11:47:3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